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田泽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3%）。

近日，公司收到了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泽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田泽云	集中竞价	9月21日-9月22日	12.33	30,000	0.0102
	合计	-	-	30,000	0.010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田泽云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21元/股-12.4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泽云	合计持有股份	114,312	0.0390	84,312	0.0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2	0.0287	84,312	0.0287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609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田泽云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053,760股变更为293,479,151股，田泽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0,000股减少为114,312股，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由90,000股减少为84,312股。

2、上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最新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田泽云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田泽云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田泽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